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乡政办发〔2024〕59号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小麦种植补贴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 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乡宁县小麦种植补贴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乡宁县小麦种植补贴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守牢粮食安全底线，扛牢粮食安全责任，激发种植小麦积极性，保障农民种粮收益，实现我县小麦种植面积恢复性增长，全力完成 2025 年小麦播种任务，结合我县粮食生产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“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上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，以扩面增产提质增效为目标，认真落实新形势下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总体部署，用活用好粮食生产“五良”机制，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，扛牢粮食安全责任，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通过对小麦种植补贴，增加小麦播种面积，全面完成市级下达我县 2025 年小麦播种任务。

三、补贴对象

县域内利用自有承包土地、土地流转、村集体机动土地等，间作、套种、净作实际种植小麦的零散农户、种植大户和生产主体。



四、补贴标准

根据实际种植小麦的核定面积，对种植户进行补贴。

①零散种植 50 亩以下的，每亩补贴 300 元；

②规模种植 50 亩及以上的，每亩补贴 350 元。

③以提高单产为目的，综合运用小麦增收技术集成，并采取农业生产托管方式种植小麦的农户（生产主体），享受以上补贴的同时可重复享受农业生产托管补助。享受有机小麦种植补助的不再享受此项补贴。

五、补贴程序

（一）村委集中申报

以村委为单位，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补贴对象填写《乡宁县小麦种植补贴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，切实做到应报尽报，应补尽补，严格审核防止漏报、套补等现象。村委负责核实申报人、地块位置、种植面积、账户、印证资料等，核实无误且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审核。

（二）乡镇审核确认

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各村委上报的小麦种植面积进行精准核实并汇总，填写《乡宁县小麦种植补贴乡镇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进行 7 天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县农业农村局汇总；各乡镇人民政府对补贴对象、种植面积、补贴金额等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总责。



（三）县级抽验补贴

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工作人员采取抽验的方式，对各乡镇小麦种植面积进行核验，抽验面积不少于种植面积的 20%。抽验完成后，由县农业农村局通过“一卡通”或者银行账户直接将补贴资金发放至补贴对象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1、农业保险保障

鼓励引导小麦种植户、种植主体积极购买农业保险，小麦保险有两种：一是种植保险，保费 12.4 元/亩，其中：财政补贴 10.54 元/亩，农户承担 1.86 元/亩，保险金额为 400 元/亩。二是完全成本保险，保费 32 元/亩，其中：财政补贴 27.2 元/亩，农户承担 4.8 元/亩，保险金额为 800 元/亩。

2、完善防灾减灾救灾长效机制

在小麦播种期、拔节期、灌浆期等关键时间节点，邀请省市小麦研究所专家深入田间地头，开展技术指导服务。组织开展“一喷三防”作业，防病虫害、防干热风、防早衰，确保小麦增粒、增重、增产。

3、农业生产托管

鼓励引导小麦种植户、种植主体积极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，在不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条件下，将农业生产中的耕、种、防、收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，通



过服务组织的专业化、规范化生产服务，实现小麦种植面积增加和单产提升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乡镇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，责任到人，扎实做好小麦种植面积的申报和核查确认工作，要确保数据准确、信息完整、资料真实，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管理。各乡镇及村委要对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、公告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对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、恶意套取专项补贴资金的行为，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三）强化任务考核。县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县发改局（粮食中心），把各乡镇扩大小麦种植面积、提高单产作为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，高质量落实推进小麦种植工作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力度。各乡镇要通过发放资料、广播、电视、微信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，使广大农民了解、掌握小麦种植补贴政策，提高农民种植小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增强我县粮食生产能力，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发展。

本实施方案试行期为一年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其他未尽事宜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乡宁县小麦种植补贴申报表
2. 乡宁县小麦种植补贴乡镇汇总表



